

從貪瀆行為論強化海軍 後勤採購防弊之具體作為

海軍中校 陳俊旭

提 要：

- 一、依國際透明組織於民國102年公布「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GDAI)」報告中提出反貪腐的重要性，特別在軍事部門的貪腐，對於部隊成員、民眾、國家到國際社會，都會產生嚴重的影響。軍事部門因為貪腐，採購功能不良及不需要的武器裝備，造成官兵傷亡；因貪腐破壞了公眾的信任，讓民眾的生活置於危險之下。國軍整體戰力的發揮，有賴各級部隊正向風氣，風氣之良窳繫於官兵之品德操守與守法觀念，因此，對攸關戰力維持至鉅的後勤採購上，推動反貪防弊作為，不僅能提升國人對海軍的信賴，更與戰力發揮息息相關。
- 二、貪瀆案件之發生，原因甚為複雜，主要係因官兵本身之貪婪心所致，利用承辦或管理等時機，勾結特定廠商不當得利，涉嫌違犯「政府採購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等規定，涉案人不僅將接受司法刑責判處徒刑、褫奪公權等刑罰外，其不法貪瀆或犯罪所得也將繳回國庫，軍事人員更將遭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嚴懲，後續恐遭撤職等懲罰，不只喪失工作權，更讓親人蒙羞，亦嚴重損害軍人在社會上的地位。
- 三、「徒法不足以自行」，儘管經政府和國軍在採購防弊工作努力下，不斷完備法規並興革反貪機制，卻仍有不肖國軍官兵與貪婪廠商沆瀣一氣，利用採購時機做出貪瀆違法、有損軍譽之劣行。如果負責後勤採購的每位官兵都不接受貪瀆的行為，這才是防制弊端的最好方法。期望及呼籲大家要秉持著自己的原則，不要做對不起自己良心的事，堅持「知法、崇法、守法」的立場，貫徹「反貪、防貪、肅貪」的要求，拒絕貪瀆的行為，共維海軍形象。

關鍵詞：國際透明組織、貪瀆、防弊、後勤採購

壹、前言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民國102年1月29日公布「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AI)」調查報告結果，我國與美、英等七個國家同列B級(貪腐風險低)外，另在報告中提出反貪腐的重要性，特別在軍事部門的貪腐，對於部隊成員、民眾、國家到國際社會，都會產生嚴重的影響。「升官發財請走別路，貪生怕死莫入此門。」這是黃埔軍校大門的對聯，明白揭櫫軍人應該不貪財、不怕死。但回顧過往，仍有少數官兵禁不起物質誘惑，利慾薰心，導致行為失當、操守失節，不僅涉及貪瀆弊案，亦破壞國軍形象。軍事部門因為貪腐，採購功能不良及不需要的武器裝備，造成官兵傷亡；因貪腐破壞了公眾的信任，讓民眾的生活置於危險之下；貪腐的軍事採購集中在少數人手中，大量金錢的浪費影響國家經濟與安全¹。

以同為亞洲民主國家的菲律賓為例，其總統杜特蒂於民國105年12月獲《亞洲週刊》評選為當年風雲人物，推介文章除闡述其以外交政策改變亞洲權力版圖外，並強調內政上的掃毒和反貪活動，從而說明菲國原來的貪腐情形受到民眾普遍不滿，經杜特蒂大刀闊斧地改革後，為該國政經發展注入新活力而受到國際矚目²；另一個更鮮明的結構

性貪腐案例，則是發生在強調極權統治的中國大陸。在華裔美籍裴敏欣教授所出版「出賣中國：權貴資本主義的起源與共產黨政權的潰敗」一書，研究1990至2015年中共官方公開報告的腐敗案件，發現中國大陸「以黨領政」的政治體制，非但無法建構肅貪防弊機制，反而成為滋生貪腐的溫床，書中更直指中共高層官商勾結嚴重、軍中貪腐積弊成習，此亦印證了習近平藉強力打貪所立的形象，只是順勢掌握國家權力的遮羞布³。由此可知，貪腐的政府絕對會造成政策偏差、行政成本增加、施政效率低落等諸多負面效果，並且嚴重危害國家及政府的運作。

韓非子曰：「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⁴，意思就是說人民應遵循法律規範，人人以崇法務實為榮，國家才會富強；反之，國家必定衰弱。綜觀國軍近年來肇生數起重大採購弊案，更顯示國軍後勤採購人員的廉能問題，因為不肖廠商為謀求利益，常以各類手法對採購相關人員施以利(色)誘等不法行為，嚴重扭曲市場公平、公正、公開之競爭機制，影響國防戰力維持、國軍形象及軍隊士氣，也辜負人民的期待。故「反貪」與「防弊」工作，成為當前施政要務。然國軍整體戰力的發揮，有賴各級部隊正向風氣，而風氣之良窳繫於官兵之品德操守與守法觀念；若風紀不彰，必影響人民對國軍的信賴。因此，對攸關戰力維持至

註1：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UK, 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 2013(UK: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2013), PP.12-13.。

註2：《亞洲週刊》，臺北，第30卷，第32期，民國105年8月14日，頁21。

註3：裴敏欣，《出賣中國：權貴資本主義的起源與共產黨政權的潰敗》(臺北：八旗文化，2017年7月)，頁97。

註4：陳啟天，《增訂韓非子校釋·有度篇》(臺北：臺灣商務，1992年6月)，頁249。

鉅的後勤採購上，海軍如何推動反貪防弊作為，以爭取民眾的支持，不僅能提升國人對於海軍的信賴，更與戰力發揮息息相關，自有深入研究之必要。

貳、國軍常見貪瀆態樣

是不是不要把錢放進我口袋，就不是貪瀆？是不是公款公用，就不會犯法？貪瀆其實是人員濫用職權，來謀取自己或他人的私利。職權的濫用有許多不同方式，哪些方式會被視為貪瀆的行為，逐項介紹如下：

一、貪瀆之定義

(一) 貪污

依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的定義：「公務人員履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及於身分，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財物或利益」，該定義較傾向以法規為基礎，認為貪污係公務員利用職務，違背或逾越現行法令規定，而牟取私人(本人或他人)利益者。實務上，我國檢、警、調司法單位執行反貪污行動，亦依據此一原則來認定貪污犯行。

(二) 瀆職

我國刑法並無「貪污」一詞，而是於刑法設「瀆職罪」章⁵，其處罰之對象，凡執行公務(或接受政府委託執行公務)之人員，不盡其應盡之職責，或濫用職權，或有背於應忠實、廉潔之義務者，皆包含在內。依此原則觀之，「瀆職」與「貪污」顯非同義；若公務員清廉不取，縱有職務上之疏失或濫

權行為，民眾未必以貪官污吏視之，因而瀆職罪之涵蓋範圍顯較貪污罪廣；就刑法觀點而言，瀆職與貪污應是具有關聯性之名詞。故瀆職罪應可定義為公務員犯罪的總稱，包含財產犯罪與非財產犯罪。

二、貪瀆犯罪之特性

學者研究指出，貪瀆罪不同於一般經濟犯罪、刑事犯罪模式，它是智慧型、非暴力型犯罪，犯罪行為人需具有特殊身分，有一定之資格限制，而非有犯罪意圖之人即可為之⁶。貪瀆犯罪方式極為複雜，首先行為人必定是公務員或具有受委託執行公務之身分，利用職務之便所為，且為一種智慧犯罪，具有一定的專業知識，運用身分及知識，以合法程序掩護非法行為，濫用國家賦予之公權力，且過程更涉嫌偽造文書、圖利等罪嫌，惟面對重大貪瀆犯罪實在很難進行刑事追訴，且於刑事追訴過程中，因行為人之主觀、意圖舉證不易，也很不容易予以定罪。

三、貪瀆犯罪之型態

依國防部「近年來重大貪瀆案件之檢討及目前肅貪除弊工作查辦情形」報告指出，軍中貪瀆案件犯罪形態比例較高者，依序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竊取(侵占)公有財物(器材)」、「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當利益)」、「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及「主管(非主管)圖利」等罪，檢討犯罪原因如下⁷：

(一) 竊取(侵占)公物

註5：全國法規資料庫，〈「刑法」第四章第120~134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檢索日期：民國107年1月7日。

註6：紀致光，〈貪瀆犯罪採重罪政策之效果研究-以侵占罪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註7：立法院，〈近年來重大貪瀆案件之檢討及目前肅貪防弊工作查辦情形〉，《立法院公報》，第98卷，第21期，民國98年4月13日，頁453-454。<http://lis.ly.gov.tw/tscgi/lgimg?@982100;0448;0493>，檢索日期：民國107年1月7日。

此類案件多屬監守自盜，常發生於庫儲、財產管理或經費保管人員，除自制力薄弱、投機僥倖心理及誤交損友等個人因素外，行政缺失部分則為庫儲管理鬆散、監督機制流於形式、警監設備不足、主官(管)疏於管考，致少數軍中不肖份子有機可乘。

(二) 購辦工程舞弊

究其原因乃財物、勞務採購、工程業務，常因專業及經驗等因素，承辦人員未能按任期制度輪調(多屬久任一職)，導致長期擔任購辦業務；另囿因昔日長官部屬或學長學弟關係，接受特定人士請託關說，倘無法抗拒金錢或酒色誘惑，往往遭受有心人士支配利用，甚而因落人把柄而受控制，致投機份子互相串聯，上下勾結牟利，藉職務機會洩漏購案文件，加以內部監督稽核機制無法有效發揮，致生弊端。

(三) 違背職務收賄及詐取財物

特定採購或業管經費人員，為追求物質生活享受或投資理財不當，收支失衡，入不敷出，不惜以身試法，鋌而走險，違背法定職務提供未公開之軍事購案文件，圖利特定廠商，牟取不法利益；或利用職務機會製作不實公文書，詐取國庫經費。

參、後勤採購易肇生弊端

為維護國防戰力，國軍每年投入近千億經費在武器系統、後勤裝備及一般生活用品等採購，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國軍採購作業規定，建立相關作業機制，落實「計畫申購

」、「招標訂約」、「履約驗收」等階段獨立作業，已達作業集中、權責明確與防弊制衡之目標，並使採購標的在依法行政之原則下，如期如質獲得；倘若發生貪瀆不法情事，軍隊士氣與榮譽將遭受嚴重打擊，整體形象也將受損。是以，有必要先就現今後勤採購易肇生弊端之作業環節及貪瀆不法之案例進行檢視(後勤採購違失、不法弊端彙整，如表一)。

一、財勞務採購方面

(一) 單位辦理採購計畫刻意綁定特定規格、高估預算及勾結外面廠商不法圖利；另於招標訂約的階段，涉嫌由高層或民意代表特權關說，或承辦單位辦理商情訪查時，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洩透底價、圍標、勾結廠商牟利；施工階段，變更設計以利追加工程預算或廠商偷工減料；驗收階段，驗收不合格時，民意代表等人涉嫌關說護航、或不實驗收結案，圖利廠商。或為避免公開招標，涉嫌分散採購項目數量，化大額為小額採購，逃避稽核審查。

(二) 案例

曾有單位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裝備設備維護案，廠商未依契約更換設備零件，交付不實測試結果報告，該單位承辦人明知上情，仍配合不實登載測試結果，使廠商驗收通過取得契約款項。當事人違反規定，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移法偵辦⁸。

二、財物管理方面

註8：國防部網頁，〈歷次廉政會報摘錄資料〉，<https://ethics.mnd.gov.tw/EditPage/?PageID=4fa26c1f-3dfa-41c6-ad25-67097fcd4f16>，檢索日期：民國107年1月7日。



表一：後勤採購違失、不法弊端彙整表

| 項次 | 態樣 | 違反法條 |
|----|---------------|--|
| 1 | 竊取或侵占公有或公用財物罪 |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3、5款： 1、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2、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3、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第5款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 2 | 浮報採購金額收取回扣罪 | |
| 3 | 違背(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 |
| 4 | 圖利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5款： 公務員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 5 | 長官包庇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13、14條： 1、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 6 | 不為舉發罪 | |
| 7 |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刑法第213、216條： 1、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 8 | 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
| 9 | 圍標 |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5項： 1、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
| 10 | 借牌 | |
| 11 | 綁標 | 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資料來源：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由作者自行彙整。

(一)辦理財務人員辦理採購或財務管理未能「公款法用」，為圖自己支用方便，任意變更使用預算科目，變相支用公款；或將公款做為私人交際應酬之用；或支付廠商價款，未依規定匯入廠商帳戶，而逕以現金交付採購人員，致使不肖人員有機可趁，造成貪瀆情勢肇生；或單位財產、機具設備管理

紀律鬆散，賬料登載不實，未定期清查點驗，致遺失、遭竊、毀損、盜賣等情事。

(二)案例說明

曾有單位人員因負責單位庫存管理業務，竟勾結委外清潔廠商欲將營區存放彈藥空殼侵占並分批運出變賣，該承辦人員配合將營區存放之彈藥空殼變賣，已違反相關規定

，遭依業務侵占罪移送偵辦⁹。

三、單位稽核方面

(一)單位小額採購項目零星瑣碎且頻繁，採購單價金額不大，但經年累月辦理小額採購之數量，累積之金額亦相關可觀。通常小額採購之申請、審核、採購作業簡便，採購作業單位心態鬆散，審監單位審核不嚴，弊端通常不易即時發現，也給予不肖官兵產生投機及僥倖心理，以至鋌而走險、愈陷愈深。

(二) 案例說明

曾有單位人員負責辦理採購經費核銷事宜，於辦理單位餐會後，將結報核銷完之款項未轉交予廠商，致單位積欠貨款未清，以致違反相關規定，遭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提起公訴¹⁰。

四、其他小額採購方面

(一)單位未實施市場商情訪查，辦理物品維修案件金額趨近新品價格，且逕依一家廠商報價即辦理施修，商情訪查欠詳實；另單位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另外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單位做為採購之決定，均易使單位與廠商勾結，衍生不法事情。

(二) 案例說明

曾有單位幹部與承攬辦公室冷氣採購之廠商，共謀以虛列材料方式浮報該工程價額供廠商使用，以致違反相關規定，遭依辦購辦公用器材浮報價額罪、公務侵占罪移送偵辦¹¹。

貪瀆案件之發生，原因甚為複雜，主要係因官兵本身之貪婪心所致，利用承辦或管理等時機，勾結特定廠商不當得利，涉嫌違犯「政府採購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等規定，涉案人不僅將接受司法刑責判處徒刑、褫奪公權等刑罰外，其不法貪瀆或犯罪所得也將繳回國庫，軍職人員更將遭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嚴懲，後續恐遭撤職等處分，不只喪失工作權，更讓親人蒙羞，亦嚴重損害軍人在社會上的地位。

肆、強化海軍後勤採購作為

近年來，國軍在維護後勤採購弊端工作上，經各級同仁努力下已具成效。依2015年亞太地區「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比結果，我國在亞太地區17個國家與澳洲、日本與新加坡被評列為B級「貪腐風險低」，僅次於A級的紐西蘭(貪腐風險很低)，顯示我國國防廉潔成效，再次受到國際肯定¹²，但是只要稍不留意，毀德敗譽的行為仍足以斷傷得之不易的良好形象。綜觀國軍這幾年來，幾起採購涉及貪污、洩漏底價的情事發生，縱說都是偶發的特定個案，然外界卻每每綜整串連併案討論，難免予人有軍中弊案連連的不良觀感，對整體軍譽而言雖說不公平，但每隔一段時間就有新的個案產生確是事實。以筆者負責廉政工作多年的經驗，雖然後勤採購作業程序仍有不周、人員或有僥倖心態，

註9：同註8。

註10：同註8。

註11：同註8。

註12：臺灣透明組織網頁，〈國際透明組織臺灣總會-臺灣透明組織公布2015年臺灣暨世界各國「清廉印象指數」〉，<http://tict.nicecenterprise.com/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20160127&Category=100394>，檢索日期：民國107年1月7日。

但相關作業督管及稽核機制仍應繼續努力、謹慎小心，並同時做好事先預防、未雨綢繆的工夫，才能杜絕違失類案，避免身陷囹圄，損及軍譽。以下按購辦機關、投標廠商、弊端稽查三方面列舉防弊建議，期本軍所有後勤採購及監辦幹部共同勉勵。

一、購辦機關方面

(一)採購人員管理

1. 加強採購人員教育宣導：

(1)採購人員應熟悉採購相關法令與實務。惟有鑒於政府採購法、相關細則、子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相當龐雜，機關內相關之計畫申購、採購承辦、審核以及主計、監察等監辦之人員應定期接受講習訓練，熟悉法令及有關綁標、圍標態樣手法，避免發生相同弊失。

(2)單位人員肇生違法犯紀等不當情事，除偶因業務疏失責任外，絕大部分係因個人利慾薰心、品德、操守不良，而衍生事端。是故加強個人之品德、操守素養之薰陶至為重要，各單位運用學術活動、集會講習等方式，對廉政規範與防制貪瀆法規宣教，灌輸官兵「崇法務實、勤勞儉樸」之正確人生觀，促使所屬人員辦理公務均能秉持良好品德習性，以澈底根絕貪圖私利等不法情事。在資訊網路快速發展時代，面對時下年輕人多用網際網路、社群網路、智慧手機聯繫溝通，亦可善加利用各類新媒體像臉書、Line等管道，將反貪理念自然而然地融入官兵日常生活中，才能綿密擴大文宣功效。

2. 貫徹職期輪調及離職人員管制：

政府採購法訂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另為確保公平、公開的採購程序，該法第15條乃設有迴避制度，以防止外界產生「瓜田李下」之質疑；故為避免採購、工程人員久任一職，或離職後向原任職單位接洽有關事務而肇生弊端，各單位應加強辦理是類人員任職及離退列冊管制，以根除利益輸送渠道。

3. 建立承辦採購人員風險管控措施：

單位主官(管)應慎選操守廉潔人員擔任採購主管，並責由各計畫申購、採購單位主管切實負責辦理所屬人員之品德言行考核，針對具體個案或風險事證，掌握風紀顧慮之人員、類型、事件及處理狀況，配合相關會議時機定期實施研討，並不定期就新發生弊端個案動態，增補單位風紀顧慮人員資料，以掌握弊失風險，有業務及風紀顧慮人員，均應先簽報主官，妥採防處作為，以做好風險管控，減少弊案發生。

(二)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

1. 「公開透明」為防範後勤採購弊端之不二法門，單位應檢視採購制度是否符合公開透明原則，從規劃設計、計畫申購、招標訂約至履約驗收各程序，有無黑箱作業或易滋弊端情事，尤其辦理涉有政策考量之採購或以最有利標等方式辦理採購者。

2. 採購機關應確實逐案檢討採購程序有無缺失，如招標文件應公開閱覽有無落實執行、訂定底價流程有無外流機會、招標期限是否足夠、評選委員會之組成有無符合規定、採行限制性招標事由是否嚴謹、監辦人員能否發揮效果等，並建立標準化採購程序，以求改善。

3. 積極落實巨額採購案件之公開閱覽制度，辦理採購應符合招標期限標準、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等規定，儘量將採購案件之資訊以公開方式接受公眾審查檢視，以防止綁標。

(三) 推動採購程序電子化

賡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計畫」，周延相關配套措施如電子簽章法之制定、網路認證體系之建置、網路付款整體環境之建構等，將採購過程皆透過電子化流程來控管，以縮短公文往返時程，提高採購效率，並杜絕綁標、圍標，防杜不肖人士有貪瀆不法之機會。

(四) 審標作業合理化

為避免採購單位審標時發生徇私情形，可視個案成立投標規格審議評審小組(任務編組)，由各相關業務單位派員共同參與，必要時應徵詢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以全體出席小組成員之共識決議，來審定投標廠商是否符合規格，如有不同意見應確實以書面紀錄併附於採購卷宗內以明責任，並由稽核單位監辦全部作業流程，防止弊端發生。

二、投標廠商方面

(一) 採購契約規範應力求完整周延

契約規範內有關疏失責任、保密條款與罰責、解除或終止契約條款、不可抗力條款、損害賠償責任、履約爭議處理等，應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訂定單位採購契約範本，以減少採購爭議。對於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或監造案件，尤應於契約明訂保密條款及罰則規定，以防止顧問公司洩漏預算書內容、未詳實規

劃或因可歸責之事項及怠忽監造職守、監造不實等，導致機關採購利益受損情事。

(二) 落實停權廠商不得參加投標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應確實執行「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之規定，於招標文件中明訂並確實查核投標廠商有不得參加投標或做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如發現參與投標之廠商有上揭情事，於開標前發現者，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若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追償損失。

(三) 防杜廠商借牌、搶標及轉包現象

一般廠商為求得標往往擁有數支牌照，或是借牌搶標，此種現象仍極普遍，容易造成採購品質低落情形。各單位於發包時應注意有無涉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相關狀況，並依處罰規定辦理，以遏止廠商投機心態，確保採購案件品質、嚴防圍標情事。各辦理採購機關應預擬防制圍標措施，對於開標時發生明顯圍標跡證之採購案件，或於開標前即已知悉可能發生圍標之案件，除開標室應全程錄影外，應協請警憲於現場監控蒐證，以免發生影響採購公平競爭情事。

三、弊端稽查方面

(一) 業務稽核制度化

各項採購審、監辦稽核作業程序均有完整規範，各單位應依法建立機關採購稽核小組，確實稽核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並增加重大工程案件之稽核比例；除依規定將每月辦理結果向上彙報主官(管)，更應協助推動採購稽核小組業務運作，透過組織來強化防弊的工作，更要有肅貪功能。各級主



官(管)、主計及監察人員對單位財、勞務採購或工程案件，都要善盡稽核的責任，要針對可能發生的弊端，確實做好監督的角色，對貪瀆不法案件，亦應認真查察，發掘真相，發揮稽核監督之功能，避免類違肇生。

(二) 鼓勵檢舉貪瀆

由於貪瀆違法案件之肇生，最易腐蝕軍心、影響士氣，惟一般官兵多抱持事不關己之態度而不願主動檢舉反映。所以，為貫徹政府肅貪查弊，倡導廉能風尚之政策，各單位應鼓勵官兵勇於檢舉單位內不法弊端，對涉貪行為自首或自白者，一律從寬處理，減免或減輕刑責。國防部為獎勵檢舉貪腐，除設立「端木青檢舉信箱及1985申訴(諮詢)電話」受理各項檢控案件，亦於國防部官方網站設置「民意信箱」，以發揮多元管道複式監督功能；另各軍司令部(指揮部)也制定「獎勵檢舉貪瀆具體作法」，規範收受檢舉案件程序及獎勵辦法外，亦設有0800免付費電話，各級幹部應宣導鼓勵官兵勇於檢舉貪瀆事件，並保護其身分不暴露，以達肅貪防弊之效。再者，鑑於仍有官兵視檢舉、告發為

「不道德」之行為，或顧慮身分曝光後遭到報復，因此，各單位除宣導檢舉電話及信箱外，對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並嚴懲任何對檢舉人的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俾促進廉能風尚。

(三) 加強採購案件分析比對

採購單位應建立採購相關資訊及廠商名單，針對各單位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應按月建立統計表，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進行交叉比對及評析，從中發掘刻意化整為零、決標比率異常案件、廠商聯合圍標等可疑情形，並藉以瞭解相關承辦人員與廠商間有無共犯結構關係，提列為異常案件，採取計畫性之防貪堵漏作為。除發掘重大貪瀆案件應依法嚴辦外，應著重採購制度之檢討修正，對於採購缺失一再發生之類型，如洩漏底價、規格綁標、分散採購等，應研訂有效之防弊措施。

(四) 法規要能與時俱進

我國對防範貪瀆等法令及國防部頒訂相關規定已相當完備(如附表二)，然貪污與法令制度之完備與否及行政程序的繁簡有關，

表二：防貪、肅貪、維護等相關法規彙整表

| 項次 | 類別 | 相關法規 |
|----|-----|---|
| 1 | 防貪類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國軍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實施規定」、「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 |
| 2 | 肅貪類 | 「貪污治罪條例-『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
| 3 | 維護類 | 「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 |
| 4 | 其他 | 規範採購、公款支用和文書作業等，如「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遊說法」、「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等 |

資料來源：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由作者自行彙整。

法令制度簡單、清楚、透明、公開、明瞭，則官兵自然能遵循一定之規矩辦事，無須另謀門路以行賄或其他不法方式打通關節，況且犯罪手法不斷更新，所以我們對於法令規定應適時檢討修正，務使法令規定能與現實情況相結合，才能確實做到便民、廉潔、效能之目標。

伍、結語

行政院長賴清德先生於民國106年11月15日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9次委員會議」時表示，行政部門對於貪腐絕對要秉持「零容忍」態度，因為防弊不僅涉及公務員的道德和法律層次，更影響國家施政效率和紀律。目前推動預防貪瀆政策的目標包括「防貪」、「反貪」與「肅貪」，應加上「愛護」、「防護」及「保護」三面向。「愛護」是基於對公務人員的愛護；「防護」是根據案例進行系統性變革，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保護」是基於「行政程序法」第47條及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讓公務員瞭解履行合約及保護自身的應注意事項。希望未來能從「愛護、防護、保護」三面向落實執行，將能達成預防效果¹³。

「徒法不足以自行」經政府和國軍在採購防弊工作努力下，不斷完備法規命令，並興革反貪機制，雖已具成效，卻仍有不肖國軍官兵與貪婪廠商沆瀣一氣，利用採購時機做出貪瀆違法、有損軍譽之劣行。此舉不但罔顧法紀觀念，導致違法犯紀的事實，且涉及貪瀆案件的劣行不僅賠上個人大好的前途，亦使國軍清廉形象遭到社會大眾質疑，進而大大影響國軍戰力與部隊官兵士氣，也使其他兢兢業業、克盡職守的國軍官兵蒙羞，更令軍譽嚴重受損。

其實貪瀆行為的產生有許多防弊方法，唯有負責後勤採購的海軍每位官兵都不接受貪瀆的行為，才是防制弊端的最好方法。在此期望及呼籲所有同袍要秉持著自己的原則，不要做對不起自己良心的事，堅持「知法、崇法、守法」的立場，貫徹「反貪、防貪、肅貪」的要求，勇於拒絕貪瀆的行為，共維海軍形象。

作者簡介：

陳俊旭中校，國管院預官88年班，國防大學海軍指參學院103年班，曾任海軍司令部後勤處採購官、監察官，現服務於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註13：法務部廉政署官網，〈「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9次委員會議紀錄〉，<https://www.aac.moj.gov.tw/lp.asp?ctNode=31471&CtUnit=11241&BaseDSD=7&mp=289>，檢索日期：民國107年1月7日。



美朋軍艦 LSM-344

美朋艦係美國Dravo公司建造之中型登陸艦，於公元1945年下水成軍，在美服役期間編號為LSM-431，二次大戰後美國根據中美租借法案，於民國35年9月14日在青島贈交我國，同年10月成軍，命名為「美朋」艦，編號為 LSM-244，隸屬於海防第二艦隊，至民國39年6月再改隸屬登陸艦隊，民國54年編號改 LSM-344。

該艦成軍服役後曾參加：「中美北斗」、「鐵漢」、「海功」等演習，亦曾參與膠東戰役、大陳島撤運戰役及八二三金門砲戰等重要戰役，締造多項光榮戰果，至民國60年3月1日功成除役劃下美好句點。(取材自老軍艦的故事)

